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外字第 09302066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6、59、67、6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，雇主應於 3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外籍勞工工作期滿及中途離境，得免辦理離境備查

全文內容：一、聘僱關係終止出國（即貴公司所稱中途離境者）：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6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45 條規定，雇主應於 3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，違反本法第 56 條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本辦法第 45 條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59 條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上罰鍰。惟基於法令鬆綁政策及便民考量，本會於 93 年 7 月 27 日以勞職外字第 0930205308 號函釋，略以：「…若雇主於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後『3 日內』已使該外國人出國者，視為已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陳報當地主管及警察機關。」

二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期滿出國：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「30 日」內，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。違反者，依本法第 59 條第 9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惟為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，依本會 90 年 1 月 18 日台 90 勞職外字第 02183478 號函釋，略以雇主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除有：（1）未取得本會核發聘僱許可出境者；（2）經本會撤銷聘僱許可出境者；（3）經警察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等三種情形，雇主仍須依規定於外籍勞工離境後 30 日內，向本會辦理離境備查外，其餘經本會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離境後，得免依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5 項（即現行本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）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作業，改由本會主動發函廢止該等外國人之聘僱許可。

三、準上所述，有關所稱外籍勞工「工作期滿」及「中途離境」等情形，得免依上開規定向本會辦理離境備查。惟依上開函釋說明二，如外籍勞工離境後 30 日內，雇主尚未接獲本會主動核發之離境備查函者，

請僱主於外籍勞工出國後 30 日至 60 日期間內，仍向本會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，附此敘明。